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0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20
5.1.2 环评报告表结论.....	20
5.1.3 环评报告表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2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气.....	23
7.1.1.1 有组织排放.....	23
7.1.1.2 无组织排放.....	23
7.1.2 废水.....	2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能力.....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气.....	28

9.2.1.2 噪声.....	3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1.1 废水.....	31
10.1.1.2 废气.....	31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32
10.1.1.4 固（液）体废物.....	32
10.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3
10.3 结论和建议.....	33
10.3.1 总体结论.....	33
10.3.2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52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3

1 项目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筑用的爬架网片的需求量日益扩大，市场前景广阔，为抓住市场机遇。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鱼形山村建设一条爬架网及网片的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 800 吨爬架网及 400 吨网片。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益环赫审（表）[2019] 31 号文予以批复。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关于《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环赫审（表）[2019] 31号，2019年8月2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鱼形山村，厂房内部依次布置有机械加工区、装配区、喷涂区、浸漆区、喷漆区等，清洁区设置于厂区外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新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类渔业用水区	NE	10km
	碾子河	小河			N	3.5km
环境空气	袁家铺	居住人员、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W	170~500
	斋公坡	居住人员、约 100 人			E	150~400
声环境	袁家铺	居住人员、约 10 人	声环境质量	3类	W	170~200
	斋公坡	居住人员、约 20 人			E	150~200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鱼形山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蔡成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3MA4QEUF2R				
产品及规模	年产800吨爬架网、400吨网片				
占地面积	325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25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8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2019年8月22日，益环赫审（表）[2019]31号				
投资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万元	比例	3.11%
实际总投资	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6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的益阳华荣包装有限公司一栋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250 平米。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部分区设置有机机械加工区、清洗区、装配区、喷涂区、包装区、浸漆区等。具体布局详见平面布局图。	租赁的益阳华荣包装有限公司一栋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250 平米。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部分区设置有机机械加工区、清洗区、装配区、喷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西北角分区设置有办公区，面积约 5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宿舍区	租赁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用于员工日常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周边道路雨水排放系统中，生活污水由

		水由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网片冲洗废水采取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建宿舍楼配套的化粪池处理。网片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鱼形山村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电焊粉尘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热风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烟囱排放；喷漆、浸漆及其烘干过程、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采取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处理。	电焊粉尘通过安装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喷漆、浸漆工序已取消，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安装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采取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旧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本项目通过租赁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用于员工日常生活，厂内不涉及生活用水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塑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涂设备	套	1	1	
2	数控切割机	台	1	1	
3	全自动液压冲床	台	4	4	
4	自动数控锯床	台	1	1	
5	剪板机	台	1	2	
6	CO ₂ 保护焊	台	4	4	
7	生物热风炉	台	1	1	1t/h
8	烘干房	间	1	1	5*3*4m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网架	800 吨	1.5m*1.5m
2	网片	400 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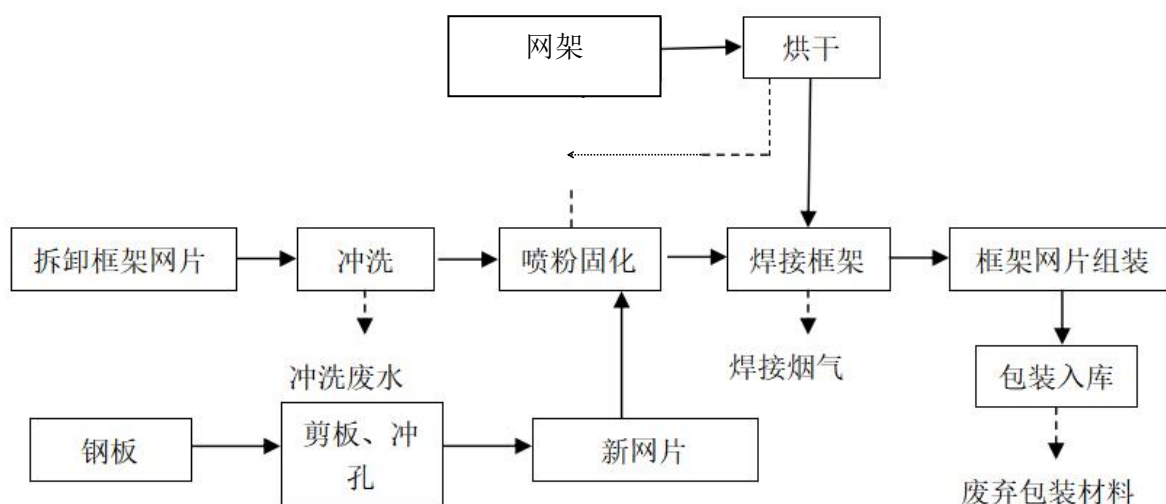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备注
爬架网	800t	200t		外购
钢板	400t	50t		外购
网片	400t	100t	镀锌网片	外购
塑粉	70t	5t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外购
生物质颗粒	200t	50t		外购
CO ₂ 焊丝	2t	0.5t	不含有铅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租赁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用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生产废水采取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卸框架网片：对旧网片进行拆卸，以便进行网片的冲洗，及新网片焊接组装。

(2) 网片冲洗：对拆卸的网片用清水进行冲洗，出去网片表面的附着物。

(3) 喷粉固化：将焊接后的框架及冲洗过的网片送入静电喷粉设备，将喷料喷涂到框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再送入烘烤炉中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保温 45 分钟，塑粉固化完全后出烤炉。烘干过程采用一台 1t/h 的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

(4) 焊接框架：采用二氧化碳焊对网片框架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

(5) 框架网片组装：将网片安装到框架上，形成产品。

(6)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表 3-8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报告中“喷漆、浸漆”工序取消，不产生喷漆、浸漆废气	优化处理工艺，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否
环评报告中热风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烟囱排放；实际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喷粉、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工艺，降低制造成本	否
环评报告中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过对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	连续	288	依托工业小区已建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动植物油			池		
网片冲洗废水	冲洗工序	悬浮物	间断	/	四级沉淀池	20m ³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焊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喷塑粉尘；电焊粉尘通过安装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烘干、喷粉固化废气通过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未被收集到的粉尘采取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处理。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电焊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	/	/	/	周围环境大气	/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参数： m^3/h	高度为25米，直径为20cm	周围环境大气	出口已开孔
烘干、喷粉固化废气	烘干、喷粉、固化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喷塑废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4根25米高排气筒	滤芯过滤装置	风机参数： m^3/h	高度为25米，直径为35cm	周围环境大气	出口已开孔
粉尘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	/	/	周围环境大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滤芯过滤装置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数控切割机、液压冲床、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等级 dBA	声学特点	治理措施
1	热风炉风机	1 台	80 dB(A)	连续	车间内，减振，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2	剪板机	1 台	70 dB(A)	连续	

3	数控切割机	1 台	70 dB(A)	连续	
4	全自动液压冲床	1 台	75 dB (A)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及废塑粉；锅炉灰渣作无机肥外售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活性炭、废塑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固（危）废暂存场所设施见图4-3。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处置去向
1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7t/a	7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2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t/a	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t/a	1t/a	垃圾箱	
5	废塑粉	危险废物	0.7t/a	0.7t/a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t/a	1.8t/a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塑粉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基础进行防漏，采用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通过落

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废气排气筒并已开孔，以方便环境监测操作取样。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的情况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7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

年8月22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验收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网片冲洗废水 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5
	水膜除尘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	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喷粉、固化 废气排气筒排放，无水膜除尘废水 产生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经厂区废气处理系 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安装一台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 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热风炉烟气	水膜除尘	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喷粉、固化 废气排气筒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弃包装材料			
	沉淀池沉渣			
	锅炉灰渣	作无机肥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3
	废塑粉			
合计				4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p>
<p>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热风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喷漆、浸漆、烘干及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及表 3 中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喷塑粉尘经装置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热风炉烟气引至烘干、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喷漆、浸漆工序取消，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安装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装置自带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焊废气通过安装 2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喷粉固化废气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及表 3 中限值要求；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网片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数控切割机、液压冲床、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沉淀池沉渣、锅炉灰渣、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废塑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及废塑粉；锅炉灰渣作无机肥外售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活性炭、废塑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1) 对废水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网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对废气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固化过程、浸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维修标准及表 3 中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

(3) 对噪声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 70~7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其它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等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对固（液）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锅炉灰渣做无机肥外售；废活性炭、废塑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保障在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1.3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要求。

(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环赫审（表）[2019] 31号），2019年8月2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无

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50		9.65	/	
氮氧化物	240		2.85	/	
二甲苯	/	/	/	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挥发性有机物	50	25	/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活性炭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注：因喷塑废气4根排气筒型号规格一致，且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一样，因此本次验收只监测一根排气筒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KFX-00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颗粒物（气）测试仪，JKCY-08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颗粒物（气）测试	3mg/m ³

			仪, JKCY-08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10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 均经培训, 持有合格上岗证, 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 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风速 > 5m/s 停止测试。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2.14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20.12.15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对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

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12.14	网架	2.67	2.14	80
2020.12.15		2.67	2.22	83
2020.12.14	网片	1.33	1.05	79
2020.12.15		1.33	1.08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1 活性炭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0.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1641	1606	1543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7.0	6.9	8.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1	0.0130	14.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0	550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77	0.0154	9.6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5	240	
			排放速率 (kg/h)	0.0558	0.0578	0.0540	2.85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4	28.1	27.4	50	
			排放速率 (kg/h)	0.0450	0.0451	0.0423	/	
		2020.12.15	标干风量 (m ³ /h)		1613	1597	1564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6.6	7.9	5.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26	0.00876	14.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192	0.0203	9.6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7	36	240
			排放速率 (kg/h)	0.0613	0.0591	0.0563	2.8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1	25.3	25.2	50
			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404	0.0394	/
◎2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4354	4303	43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2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0.470	0.439	0.479	14.45
	2020.12.15	标干风量 (m ³ /h)		4405	4329	43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11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463	0.481	0.434	14.45

由表9-2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活性炭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2.14	2.6	101.6	北	1.1
	2020.12.15	3.6	101.4	北	0.9
○2#厂界下风向	2020.12.14	2.5	101.6	北	1.1
	2020.12.15	3.4	101.4	北	0.9
○3#厂界下风向	2020.12.14	2.7	101.6	北	1.1
	2020.12.15	3.5	101.4	北	0.9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	2020.12.14	0.151	0.185	0.167	0.010L	0.010L	0.010L	0.80	0.72	0.84

风向	2020.12.15	0.135	0.169	0.152	0.010L	0.010L	0.010L	0.95	0.68	0.98
○2#厂界下 风向	2020.12.14	0.252	0.320	0.284	0.010L	0.010L	0.010L	0.95	1.02	1.07
	2020.12.15	0.236	0.304	0.269	0.010L	0.010L	0.010L	0.96	1.06	1.19
○3#厂界下 风向	2020.12.14	0.285	0.353	0.335	0.010L	0.010L	0.010L	1.09	1.14	1.24
	2020.12.15	0.270	0.338	0.303	0.010L	0.010L	0.010L	1.05	1.13	1.26
标准限值		1.0			1.2			4.0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2.14	56.7	43.5	65	55
	2020.12.15	57.0	43.8	65	55
厂界南	2020.12.14	54.7	43.5	65	55
	2020.12.15	55.2	42.3	65	55
厂界西	2020.12.14	56.0	42.6	65	55
	2020.12.15	55.9	41.5	65	55
厂界北	2020.12.14	54.5	44.0	65	55
	2020.12.15	55.4	43.6	65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由表 9-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网片冲洗废水，通过厂区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工业小区内已建宿舍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1.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6-2017）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及废塑粉；锅炉灰渣作无机肥外售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活性炭、废塑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0.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t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7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2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表）[2019]31 号对《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爬架及网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鱼形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45341101 北纬 28.40764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爬架网、400 吨网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爬架网、400 吨网片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审批文号	益环赫审（表）[2019] 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万元			所占比例（%）	3.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万元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名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3MA4QEUF2R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